

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校務會議十一月初訂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(僅改校名)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在職期間，養成主動負責、互助合作精神，重視工作紀律，增進工作效能，特參照教育部等有關人事法令，訂定本校「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與僱員，具有獎懲之事蹟者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辦理獎懲案件，應本著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」之原則，並應避免浮濫，以發揮獎勵之積極功能。對於懲處案件，應依權責歸屬，據實陳報。即對本校整體有功勞(名譽、收入、產學合作執行計畫成功等)，可簽敘記功、嘉獎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工之獎懲種類如左：
一、獎勵分記大功、記功(小功)、嘉獎、記點四種。
二、懲罰分記大過、記過(小過)、申誡、扣點四種。
(以下分六節詳細規定之)
- 第五條 教職員工獎懲之建議，由左列人員行使之：
一、獎懲事實及根據條文均十分明確；且獎懲在大功、大過以下者，逕請處、室、部、系科主任，以獎懲簽辦單，會人事室、獎懲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、副校長後，簽請校長核准。
二、由教育部或主辦單位來公函，函文說明獎懲明確者，同第一款處理。其餘則請所屬單位之主管，依下列條款程序核轉之。
三、教師部份：
由部、系科主任召開系科教評會提案通過，簽請批核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四、職員工部份：
由單位主任提議，簽請批核送人評會審議。
五、由校長交辦者。
前項各款之獎懲建議，如係記大功、大過或特殊事件之獎懲建議，必要時須經校教評會、人評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為把握獎懲時效，所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提報，時間逾一學期者，除有正當理由或需要，否則不予辦理。若屬重要事件將追究延誤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列懲罰事蹟，足以構成停職、免職或涉及刑責時，則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及教育部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凡因單位主管領導有方或不當，以致發生重大之獎懲案件時，其單位主管，得經由權責單位，衡量獎懲事蹟之輕重，依程序簽請適當之獎懲。
-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，經法院查證屬實者，全案送校教評會、人評會審議，依其違法情節輕重給予懲罰。
- 第十條 對校教評會、人評會決議案或主任建議獎懲案，校長不同意時，應提會議複審。複審後，若仍有異議，由校長斟酌實況秉公裁定之。

- 第十一條 凡依前條核定之獎懲，其獎懲通告，由校長核示確定後，由人事室發布。
- 第十二條 凡經人事室發布之獎懲通告及記點、扣點，一律列入個人年度成績考核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。
- 第十三條 凡該學年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則該學年度考績不得列為甲等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記功、嘉獎之敘獎，以「一事一功或一事一嘉獎」為原則，並且受記功、嘉獎，即不再重複頒給獎金或獎品。
- 第十五條 凡在本校辦理或籌辦某項工作，確實辛勞（有苦勞），又沒發獎金或津貼等，可由單位主管簽報「記點」（加分），以「一事一點」為原則，亦不重複頒給獎金或獎品。另外扣點（扣分）標準，值班遲到每次扣一點，值班未到扣三點，其他未列者由行政單位簽報人事室彙辦。
- 第十六條 校內比賽之前三名及破記錄敘獎，不採記功、嘉獎方式，可由承辦單位選用獎牌、獎金、獎品與記點方式獎勵。
- 第十七條 教師以團隊（超過四人以上）參加國家級各項比賽，成績獲第一名者，除遵照第三節第三款之規定記大功者外，其餘有功人員可依其表現記小功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列之獎懲事蹟，而教育部有關法令已列有規定者，得從其規定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由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頒布實施，修正時同。

第一節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記嘉獎一次：

- (一) 教師教學工作努力，經「教學績效考核」成績優良者。
- (二) 從事學生輔導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成果，績效優良者。
- (三) 指導學生社團活動，經評定成績優良者。
- (四) 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，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各項比賽，成績獲前三名者。
- (五) 教師本人參加縣市級各項比賽，成績獲前三名及佳作者。或協助其他教師參加省級以上比賽，獲前三名及佳作有功者。
- (六) 指導學生參加技術士訓練及考照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七) 教師本人受聘為政府委辦單位之乙級以上技術士監評委員，能增進校譽者。
- (八) 主辦校園安全防護工作，內容充實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九) 對於校舍修建之監督，或財物之保管保養，負責認真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) 熱心社會、社區服務，有具體事實成果，績效優良者。
- (十一) 擔任導師，指導班級學生榮獲生活秩序競賽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二) 獲邀請從事一般講習會之演講，有具體成果或能為校爭光者。
- (十三) 辦理行政業務績效良好，相關單位來公函請予嘉獎者。
- (十四) 協助辦理區域或全國型以上之學術研討會，能增進本校聲譽與收益者。
- (十五) 協助辦理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業務，績效良好，能增加本校收益者。
- (十六) 協助辦理教育部對本校各類獎補助款業務，績效良好，能增加本校收益及增進校譽者。
- (十七)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、或校務工作努力，著有成績或足資獎勵者。

第二節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記小功一次：

- (一) 教師教學工作努力，經「教學績效考核」成績特優者。

- (二) 對教學、教材、教法潛心研究，提出改進建議，經採納實施，確具績效者。
- (三) 對學校教育行政，提供興革創見，經採納實施，確具成效者。
- (四) 協助處室部系科「教育部評鑑」工作，確實認真，獲評鑑成績一等者。
- (五) 主持系科內學生技術士訓練、考照與保送甄試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 教師及職員工本人參加技術士考驗，獲乙級以上證照，或獲技術士監評委員甄試通過資格，對相關教學訓練或行政管理有助益者。
- (七) 對清寒學生，悉心照顧，並長期給予鼓勵，著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八) 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，切實認真，有具體事實或能改善缺失者。
- (九) 獲選參加公開作品展覽或應邀從事學術演講，有具體成果或受社會推崇者。
- (十) 負責學生輔導事務，有具體事實成果，績效卓著者。
- (十一) 能針對學生個別差異，循循善誘、諄諄教誨，改變學生氣質，使之勤奮向學，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二) 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，指導學生參加省級各項比賽，成績獲前三名及佳作者。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家級各項比賽，成績獲第二、三名及佳作者。
- (十三) 教師本人參加省級各項比賽，成績獲前三名及佳作者。或參加國家級各項比賽，成績獲第二、三名及佳作者。
- (十四) 認真研究，獲有國家發明專利權，對學術確有貢獻者。
- (十五) 擔任導師，指導班級學生榮獲生活秩序競賽成績特優者。
- (十六) 維護學校安定，對促進學校同仁和諧、團結，不遺餘力，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七) 察舉不法或重大違紀事件，經查證屬實，對維護教育清譽或校園安全、財產管理，具有實際貢獻者。
- (十八) 主辦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且有特殊績效者。
- (十九) 對學校校務設施，有長期發展計畫，且能切實執行，績效卓著者。
- (二十) 參與學校重大工程建設，或財物保護維修，負責盡職，經考核成效優異者。
- (廿一) 對突發事件或非常事故，能予預防或處置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。
- (廿二) 搶救災害，達成維護學校或團體人員之安全，確有功績者。
- (廿三)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或推行建教合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廿四) 對經費運用得當，能以有限財力，而獲極大效果者。
- (廿五) 領導單位內人員通力合作且考核嚴謹，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。
- (廿六) 鼓勵捐資興學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廿七) 榮獲教育部、國科會、經濟部等之研究成果獎勵，或申請專案計畫、科技專案計畫補助獲准，並圓滿完成其計畫者。
- (廿八) 主辦行政業務績效良好，相關單位來公函請予記功者。
- (廿九) 於校內主辦區域或全國型以上之學術研討會，能增進本校聲譽與收益者。
- (三十) 承辦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業務，績效優異，能增加本校收益者。
- (卅一) 承辦教育部對本校各類獎補助款業務，績效優異，能增加本校收益及增進校譽者。
- (卅二) 介紹友校與本校進行校際合作、締結姊妹校，簽約完成者。
- (卅三) 介紹、推薦專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師資至本校任教，獲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應聘者。

(卅四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裨益教育、人心，成績卓著或足堪獎勵者。

第三節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記大功一次：

- (一) 主持處室部系科「教育部評鑑」工作，確實負責，獲評鑑成績一等者。
- (二) 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，指導學生參加國家級各項比賽，成績獲第一名者。
- (三) 教師本人（以一隊四人為限）參加國家級各項比賽，成績獲第一名者。
- (四) 擔任指導老師或教練，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級各項知名比賽，成績獲前五名者。
- (五) 教師本人參加國際級各項知名比賽，成績獲前五名者。
- (六) 領導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間各項知名活動，有具體功績事實，能為國爭光者。
- (七) 研訂重要改進計劃或實驗方案，施行結果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八) 主持學校重大工程建設，圓滿達成任務，且確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九) 對突發事件或非常事故，拯救人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) 搶救重大災害，達成維護學校或團體安全，減少損失，確有重大功績者。
- (十一) 潛心研究，獲有國際發明專利權，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十二) 從事教育文化工作，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，能於國際間爭取國家榮譽者。
- (十三) 研究成果豐碩，榮獲教育部傑出研究獎者。
- (十四) 對學校經營之開源節流，改善財務與收益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十五) 介紹、推薦專任教授師資至本校任教，獲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應聘者。
- (十六) 其他特殊優異事蹟，成績斐然或殊堪獎勵者。

第四節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申誡一次：

- (一) 教師因故缺課，事先未經請假者。
- (二) 教師授課，經常遲到、早退者。
- (三) 教學未能盡責，貽誤學生課業，教學績效評核低劣者。
- (四) 處理考試或監考疏忽、遲到、遲發考卷，以致造成較大錯誤或影響考生權益者。
- (五) 未經請假外出或請假逾時，在一日以內者。
- (六) 上、下班常遲到、早退者，或經常提早準備下班與刷卡之工作不力者。
- (七)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，未能盡責，致發生事故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八) 對學生軍訓械彈及器材，未能善盡保管保養之責任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九) 指導學生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，工作不力，成績屢次欠佳者。
- (十) 負責師生餐飲之供應，未注意衛生品質，造成意外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一) 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不力，或疏忽失職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二) 延誤公文處理時限，影響公務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三) 輔導學生或管理學生宿舍，未善盡職責，造成問題者。
- (十四) 言行失當、不檢，損及團體名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五) 無故與人爭吵，有損團體或個人榮譽者。
- (十六) 擔任值勤，疏忽本職、未盡職責，造成問題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七) 使用本校校園 IC 卡違反本校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
(十八)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成績欠佳者。

第五節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小過一次：

- (一) 教師教學績效評核，連續兩次成績低劣，不求改進，確有教學不力事實者。
- (二) 處理考試或監考疏忽、不當，違規失職或造成較大問題或嚴重影響考生權益者。
- (三) 管教學生，方法失當，造成問題，有損師道者。
- (四) 體罰學生，以致影響其身心健康者。
- (五)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，未能盡責，致發生事故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六) 學生在校內外發生嚴重鬥毆事件，能防止而未予防止或處理欠當者。
- (七) 對學生軍訓械彈及器材，未能善盡保管保養之責任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八) 負責師生餐飲之供應，未注意衛生品質，造成意外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九) 教師言行不檢，有沾師表者。
- (十) 職員工言行不檢，足以損害學校團體聲譽者。
- (十一) 未參與賭博，但在場觀賭，經憲警或長官查獲者。
- (十二) 態度傲慢，冒犯長官，言行不遜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三) 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不力，或疏忽失職，造成災患者。
- (十四) 向學校、廠商、書商，取得不法之金錢、利益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五) 假藉職權之便，在校推銷產品書物，圖利自己或商人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六) 本職工作不力，貽誤公務，情節較大者。
- (十七) 上、下班遲到、早退，屢犯不改者。
- (十八) 未經請假外出或請假逾時，在一日以上者。
- (十九) 無故曠職繼續三日以上，未滿十日或一年內累積十五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。
- (二十) 擔任值勤，擅離崗位、或缺到，以致造成學校財物等蒙受損失者。
- (廿一) 使用本校校園 IC 卡違反法律或本校規定，如：由行庫交辦案件、委託他人上下班代刷卡、將個人 IC 卡交予學生、外人進出系館、大樓等，而造成本校損失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廿二) 經管財物，疏於管理、怠忽職責，招致學校損失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廿三) 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，及法律禁止之事項者。

第六節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大過一次：

- (一) 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破壞教育制度者。
- (二) 個人在外直接經營商業行為，或未經核准在外兼職兼課，曠廢公務或教學者。(其嚴重者，則依本校聘書規約處理。)
- (三) 無事實根據，恣意誣謗或誣告、侮辱長官者。
- (四) 濫用職權，欺矇長官，壓抑部屬，言行不當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五) 對主管或同事，態度傲慢，言行粗野或加以脅迫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六) 涉足不正當場所，有違行政革新及校風校譽者。
- (七) 與人鬥毆滋事，擾亂秩序，有失師道尊嚴或職員操守者。

- (八) 參與賭博、或提供賭場，經憲警或長官查獲者。
- (九) 體罰學生，行為粗暴，以致傷害其身心較嚴重者。
- (十) 擔任學生團體活動領隊，對學生安全未善盡維護之責，以致造成重大傷亡者。
- (十一) 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或性騷擾事件或違反教育部兩性平等相關規範，嚴重影響團體榮譽及校譽者。
- (十二) 擅離職守，以致發生事故無人處理，招致學校蒙受重大損失者。
- (十三) 經管財物，有顯著疏忽，招致學校較嚴重損失者。
- (十四) 對重大事故，處理欠當，以致影響學校安定或招致學校較嚴重損失者。
- (十五) 利用職權，挪用公款，或假公濟私，招致學校財物之損失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六) 向工程包商等，取得不法之金錢賄款或利益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七) 怠忽職責或洩漏公務機密，致使學校遭受重大損失者。
- (十八) 管理學生宿舍，疏忽職責，以致發生學生聚賭、風化案件或其他不良之特殊事故者。
- (十九) 駕駛車輛，因人為疏失，造成學校人員受傷，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失者。
- (二十) 經常無故曠課（職），或上下課（班）遲到、早退，影響學生課業或學校行政工作，經勸不改，破壞學校優良風氣者。
- (廿一) 無故曠職，繼續十日以上，或一年累積三十日以上者。
- (廿二) 有記過情事之一，而情節確實重大者。
- (廿三) 本校教師及職員，將技師證照租牌予外界，違反教育部及法律規定者。
- (廿四) 本校教師之升等送審論文（含作品），發生抄襲或請他人代撰寫，被查出或告發，經查證屬實者。（除予記大過處分外，並遵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）另外，若有本校教職員工無謂的濫行檢舉，經審結後抄襲不成立，該檢舉人予記大過處分。
- (廿五) 具有其他重大惡劣事蹟或重大違失，影響教育清譽者。

建國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 獎懲簽辦單 年 月 日

所屬單位	教職員級	姓名	獎懲事實	建議獎懲等第次數	根據獎懲辦法條文
					條款目
					條款目
					條款目
					條款目
					條款目
					條款目
					條款目
					條款目
簽辦單位			會辦單位		校長批示
主管簽章： 簽註說明或附件： (證明文件、會議記錄)			敬會獎懲小組委員： 1. 2. 人事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獎懲辦法，請校長裁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提校教評會複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提人評會複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獎懲辦法，擬退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